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609）

府法訴字第1030104428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4 日彰稅法字第 1030001762 號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57 條：「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貨車，汽缸總排氣量 2261 立方公分，因未繳納 102 年使用牌照稅，嗣於 102 年 10 月 5 日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102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 1 倍之罰鍰為新臺幣 1 萬 1,23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線上登錄申請訴願，為不服原處分之表示，經本府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以 103 年 4 月 3 日府法訴字第 1030105365 號函請於登錄日起 30 日

內補正訴願書及訴願人或代理人簽章，並隨文檢附訴願法相關規定。該補正函文已於 103 年 4 月 7 日由訴願人本人簽收在案，此有該補正函及本府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惟訴願人迄今未依法補正，已逾補正期達 60 天以上，揆諸首揭規定，程序上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蕭文生(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

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